



# 安全資料表

Rev. 2

第 1 頁，共 7 頁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光阻剝離劑 (SNT-35)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 IC 封裝製程，去除在線路蝕刻完成後之光阻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電話：886-6-583760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6-5837608 傳真：886-6-5839498

##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急毒性物質 第 4 級 (經口)</li> <li>2. 急毒性物質 第 5 級 (皮膚)</li> <li>3. 生殖毒性物質 第 2 級</li> <li>4.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1 級</li> <li>5. 嚴重損失/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li> </ol>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健康危害、腐蝕、驚嘆號、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觸皮膚會造成輕微刺激感</li> <li>2. 與眼睛接觸會造成強烈刺激感</li> <li>3. 吞食可能有害</li> <li>4.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li> </ol>
危害防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與眼睛接觸，立即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li> <li>2.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li> <li>3.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li> <li>4.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li> <li>5. 遠離高溫</li> </ol>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物質成份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氫氧化四甲銨 ( Tetramethyl Ammonium Hydroxide )	< 2%	75-59-2
醚醇類 (Glycol ether)	30~50%	--



# 安全資料表

Rev. 2 第 2 頁, 共 7 頁

N-甲基吡咯烷酮 (N-Methylpyrrolidinone)	35~50%	872-50-4
界面活性劑 (Surfactant)	< 15%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1. 若患者呼吸困難時，立即將患者移至到新鮮空氣。
2. 若患者吸入此類物質時，不可以口對口人工呼吸；建議施予人工呼吸時，採用球袋式呼吸面罩並有單向閥或是其他醫療設計的呼吸輔助器。
3. 若患者停止呼吸時，立即施予人工呼吸。
4. 立即送醫急救。

• 皮膚接觸：

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者 20 分鐘以上。
2. 立即送醫急救。
3. 銷毀受污染的鞋子。

• 眼睛接觸：

1. 立即以清水沖洗眼睛，至少 20 分鐘以上。
2. 立即送醫急救。

• 食入：

1. 不可催吐。
2. 若患者失去意識，不可催吐或餵食任何流體。
3. 使患者喝入大量的水、牛奶。
4. 若患者嘔吐，保持其頭部低於臀部以減低吸入危險。
5.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移至側邊。
6. 立即送醫急救。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與皮膚接觸有潛在致命危險，呼吸道灼傷、皮膚灼傷、眼睛灼傷、黏膜灼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衣裝備，在安全區域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1. 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
2. 吞食時考慮使用食道鏡檢查，避免洗胃。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泡沫、水霧、化學乾粉、二氧化碳。
2. 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若發生火災，則屬於中等火災危害。
2. 蒸氣比空氣重，會傳遞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 特殊滅火程序：

1.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儲槽或容器，直到火完全撲滅。
2.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3. 遠離儲貯槽兩端。
3. 貨櫃或儲槽區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播灑噴嘴冷卻暴露火場的容器直到火熄滅。如不可行，則遵行以下步驟：驅離非相關人員，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允許火燒完。
4.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
5. 儲槽、鐵路或公路槽車之火災，撤離半徑為 800 公尺。
6. 除非能阻止溢漏，否則切勿嘗試滅火。
7. 勿用高壓水柱驅散外洩物質。
8. 在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噴灑水霧進行滅火。
9. 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
10. 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11. 水或泡沫可能造成汙染，而將火勢蔓延開。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消防人員必須穿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自攜式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2.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 環境注意事項：

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設法止漏。
2. 撲滅或移開該區域所有引火源。

###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3. 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
- 少量洩漏時：
    1. 用乾沙、乾泥土或其他不燃性物質吸附或覆蓋，並將其移入容器中。
    2. 盡可能將外洩污染物回收，置於適當且有標示的有蓋容器中。
    3. 用水清洗洩漏區。
  - 大量洩漏時：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處置：

#### ● 處置要求：

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2. 避免與不相容物質接觸。
3.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汗水坑。
4. 不要進入局限空間。
5. 容器須確實地蓋緊。
6. 禁止飲食或吸菸。
7. 避免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



8.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 注意事項：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1. 該物質會累積過氧化物，若揮發或蒸餾或濃縮處理可能會產生危害。例如在容器開口周圍可能累積形成高濃度。
2. 採購此類會過氧化物質，需確保在其過氧化前可以用完。
3. 需有人控管並註明此物質具有過氧化的特性，應確定有效期限，期限前需加以處理除去過氧化物或廢棄。
4. 應將收貨日期載明在瓶身，開啟容器時亦應每次加註開啟日期。
5. 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
6.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
7.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
8.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
9.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
10.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1. 容器清楚標示且無洩漏。
2. 儲存時需注意與酸和鹼分隔。
3. 保持容器緊閉。
4. 儲存於原容器中。
5. 將容器存放於乾燥涼爽、通風、防火區域並遠離火源及不相容物質。
6.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良好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

###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
3. 在使用時，需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使用含有機蒸汽濾罐之化學濾毒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空氣清靜式全面型有機蒸氣濾罐呼吸防護具。
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手部防護：化學防護手套。

● 眼睛防護：

1. 防噴濺安全護目鏡
2. 安全面罩
3.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 皮膚及身體防護：C級防護衣或等其他適當防護衣。

衛生措施：



# 安全資料表

Rev. 2

第 5 頁, 共 7 頁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作業完成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 (物質狀態、顏色等): 無色液態	氣味: 氨味
嗅覺閾質: --	溶點: --
pH 值: >13	沸點/沸點範圍: >140°C
易燃性 (固體、液體): --	閃火點: >85°C
分解溫度: --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開杯)
自燃溫度: --	爆炸界限: --
蒸氣壓: --	蒸氣密度: --
密度: 1.03±0.05 g/cm <sup>3</sup> (at 25°C)	溶解度: 可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	揮發速率: --
電阻值: --	電導度: --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1. 正常溫度及壓力下安定。 2. 可能形成爆炸性過氧化物。 3. 避免長期儲存或與空氣、光接觸，或高於室溫下儲存及使用。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氧化劑(強): 火災及爆炸危害。 2. 酸(強): 不相容。
應避免之狀況: 1. 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2. 危害氣體可能累積在局限空間。 3. 與可燃物接觸可能會引燃或是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 強酸、氧化物質。
危害分解物: 氨氣、氮氧化物、碳氧化物。

## 十一、毒性資料

進入人體途徑: 吸入、皮膚接觸、食入、眼睛。
症狀: 嚴重灼傷，咳嗽，窒息，鼻子、嘴巴和喉嚨痛，黏膜灼傷，胸部緊，呼吸困難，泡沫性痰，發紺和暈眩，肝與腎傷害。
急毒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吸入:<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的症狀，包含咳嗽、窒息、鼻子、嘴巴、和喉嚨痛、黏膜灼傷。</li><li>2. 高溫下會加劇該物質所造成的吸入性危害。</li></ol></li><li>● 皮膚接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直接接觸可能引起輕微皮膚刺激感。</li></ol></li></ul>



# 安全資料表

Rev. 2

第 6 頁，共 7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與皮膚長期接觸有潛在致命危害。</li><li>● 眼睛接觸：<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強烈刺激感。</li><li>2. 使用大量清水沖洗眼睛至少15分鐘並盡速就醫。</li></ul></li><li>● 食入：<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立刻引用大量開水並盡速就醫。</li><li>2. 不可催吐。</li></ul></li></ul> <p>■ LD<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p> <p>■ LD<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300~400 mg/kg (天竺鼠, 皮膚)</p> <p>■ LC<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p>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視暴露的時間與濃度，長期或反覆暴露可能引起嘴部發炎和潰爛；也可能造成肝及腎損傷。</li><li>2. 皮膚或眼睛重複或長期暴露於該物質可能造成皮膚炎、結膜炎。</li><li>3.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li></ul>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LC<sub>50</sub> (魚類): --</li><li>EC<sub>50</sub> (水生無脊椎動物): --</li><li>生物濃縮係數: --</li></ul>
持久性及降解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半衰期 (空氣): --</li><li>半衰期 (水表面): --</li><li>半衰期 (地下水): --</li><li>半衰期 (土壤): --</li></ul>
生物蓄積性: --
土壤中之流動性: --
其他不良效應: --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li><li>2. 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li><li>3. 在合格場所焚化或揮發殘留物。</li><li>4.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li></ul>
---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Un No.): 1835
聯合國運輸名稱: 氫氧化四甲基銨溶液
運輸危害分類: 第 8 類腐蝕性物質
包裝分類: II
海洋污染 (是/否): 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4.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5.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7.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 ，2006	
	2. Chem Watch 資料庫，2006-1	
	3. OHS SDS 資料庫，2006	
	4.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 ，2006	
製表單位	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6-5837608
	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傳真：886-6-5839498
製表人	職稱：副課長	姓名(簽章)：許劭晨
製表日期	2023/11/10	版次：2
下次改版日	2026/11/09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	
■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各項資訊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	